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502-NMGYF--GK-20260004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 项目编号： 152502-NMGYF--GK-20260004
- 采购计划备案号： 锡市政采计划[2026]02712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15,198.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15,198.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2.00	38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集群基站	1.00	36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移动通信终端采集设备	7.00	595,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事故处理快速侦办系统	1.00	98,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单兵设备定位仪	1.00	600,0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	基站采集仪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便携式生物物证显现系统	1.00	7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犯罪现场三维重构系统	1.00	46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现场匀光勘查光源	7.00	30,002.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尸体蓝牙指纹仪	1.00	1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指掌纹采集终端	1.00	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车载GPS定位	3.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手枪枪套	10.00	1,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便捷式手铐套、甩棍套、辣椒水套(使装 快拔携带)	40.00	1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执法记录仪	92.00	174,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事故处理相机	2.00	39,396.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内穿防刺背心	20.00	3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4,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4,8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便携式隐蔽取证终端	1.00	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可替换式摄像设备	2.00	43,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高清音视频侦察装备	1.00	4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帽式高清远程图传记录仪	1.00	6,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快速投放式伪装前置侦察设备（含伪装物）	2.00	82,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	快速投放式跟踪定位信标设备	1. 0 0	15,5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430900 无人机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2	A02010210 集群控制器	集群基站	集群基站
3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移动通信终端采集设备	移动通信终端采集设备
4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事故处理快速侦办系统	事故处理快速侦办系统
5	A02071300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	单兵设备定位仪	单兵设备定位仪
6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基站采集仪	基站采集仪
7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便携式生物物证显现系统	便携式生物物证显现系统
8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犯罪现场三维重构系统	犯罪现场三维重构系统
9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现场匀光勘查光源	现场匀光勘查光源
10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尸体蓝牙指纹仪	尸体蓝牙指纹仪
11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指掌纹采集终端	指掌纹采集终端
12	A02071300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	车载GPS定位	车载GPS定位
13	A02370700 警械设备	手枪枪套	手枪枪套
14	A02370700 警械设备	便捷式手铐套、甩棍套、辣椒水套(使装 快拔携带)	便捷式手铐套、甩棍套、辣椒水套(使装 快拔携带)
15	A02020600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16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事故处理相机	事故处理相机
17	A02370700 警械设备	内穿防刺背心	内穿防刺背心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600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便携式隐蔽取证终端	便携式隐蔽取证终端

2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可替换式摄像设备	可替换式摄像设备
3	A02370600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高清音视频侦察装备	高清音视频侦察装备
4	A02020600 执法记录仪	帽式高清远程图传记录仪	帽式高清远程图传记录仪
5	A02370600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快速投放式伪装前置侦察设备（含伪装物）	快速投放式伪装前置侦察设备（含伪装物）
6	A02071300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	快速投放式跟踪定位信标设备	快速投放式跟踪定位信标设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无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市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任经理

联系电话： 13947945566/04798288778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重庆路南段南府花园小区对面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高航

联系电话： 15332796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及双方协商，代理费用为45000.00元。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19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其他	参考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布招标计划和规范招投标文件的通知》，本项目技术方案（不含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在技术偏离表后附）的页数不得超出500页，超出部分的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将酌情考虑扣分。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可在技术偏离表部分附相关材料。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

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项目金额为3209998.00元，含税金、安装调试等费用。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且验收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且验收完成
4		合同履约地点	以合同签订方式在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开展履约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且验收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且验收完成
4		合同履约地点	以合同签订方式在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开展履约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自动机场通用参数 ▲1. 整机重量：整机重量不大于60Kg（不含飞行器）。 2.输入电压：AC 100V~240V，50/60Hz自适应。 3.输入功率：不大于1000W。

- 4.工作环境温度：-30℃至+50℃。
-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 6.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12m/s。
- 7.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4500m。
- ▲8.RTK定位精度：水平≤2.5cm+1ppm(RMS)，垂直≤3.5cm+1ppm(RMS)。
- 9.充电时间：单次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30分钟。
- 10.工作频段：2.400~2.4835GHz、5.150~5.250GHz、5.725~5.850GHz，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
- 11.通信链路：支持多链路冗余通信，具备智能链路切换能力，保障复杂电磁环境下图传与遥控链路稳定。
- 12.温控系统：支持主动温控系统（压缩机制冷或等效制冷方式），保障极端温度环境下设备可靠运行。
- 13.不间断电源：支持备用电源，外部断电后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保障自动机场连续作业。
- ▲14.环境传感：须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
- 15.其他传感：支持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 16.边缘计算能力：支持机载/机场边缘计算扩展，可本地运行AI推理任务。
- 17.网络接入：具备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外接交换机扩展组网。

注：▲项目投标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飞行器参数

- ▲1.裸机重量：不大于2Kg。
- 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不小于6500m。
- 3.最长飞行时间：最长悬停时间不小于45分钟。
- 4.最大作业半径：搭配自动机场及公网/专网链路条件下，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8公里。
- 5.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 6.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7.光电吊舱：具备广角与变焦镜头组合：广角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变焦镜头光学变焦不低于8倍，混合变焦不低于50倍；支持可见光持续变焦抓拍。
- 8.激光测距：激光测距仪量程不小于1500m（1Hz，20%反射率目标），测距盲区不大于2米，测距精度满足±(0.5+0.0015×D)米。
- 9.热成像：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640×512，帧率不低于30Hz，红外波长8~14μm；高增益测温精度±2℃或±2%（取较大值），低增益测温精度±5℃或±3%（取较大值）。
- 10.增稳云台：至少3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 11.环境感知：具备全向环境视觉感知与避障能力，支持自主绕障与智能返航。
- 12.组网中继：支持多机组网中继通信扩展，具备视距外作业中继能力。
- 13.图传速率：搭配机场使用时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20MB/s。
- 14.存储卡：支持U3/Class10/V30及以上规格存储卡。
- 15.智能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6000mAh，充电温度范围5℃至40℃。

注：▲项目投标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三）声光载荷参数 1.载荷功能：支持喊话器与探照灯光学载荷（可集成或分体挂载）。 2.喊话功能：有效广播距离不小于200m，支持预设语音播放与实时喊话。 3.探照灯：中心照度不小于30000cd，或有效照明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支持常亮、爆闪模式。 4.增稳云台：载荷具备无刷自增稳云台，俯仰角度可控范围不少于-90°至+30°。 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至+50℃，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四）飞控平台基本功能 1.统一管控：支持多设备统一接入，可在同一平台查看设备在线状态、位置及独立操作人员信息。 2.多路直播：支持多路视频并发直播，具备地图定位、宫格切换、画面模式切换功能。 3.远程飞行控制：支持远程起飞/降落、航线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等动作控制。 4.AI识别告警：支持飞行过程中人、车、船等目标的实时AI识别、统计与自动告警，可查看告警记录详情。 5.算法开放接入：提供标准API接口，支持第三方AI算法模型通过云端方式接入，并可在飞行中实时调用。 6.地图检索：支持地理位置、地图标注、设备信息及已加载影像模型的全局搜索。 7.影像时间轴：支持按时间轴回放可见光、变焦、红外影像及全景图、三维模型。 8.数据安全：平台部署于境内服务器，数据存储与传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集群基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工作频段：350MHz频段（上行351~356MHz、下行361~366MHz）。 2.单站集群：支持单站集群模式，与交换中心链路中断时可独立工作，为本覆盖区移动用户提供单呼、组呼、紧急呼叫等基本集群业务；链路恢复后自动回联。 3.专属信道：支持专属信道功能，应急指挥时可保留指定信道资源给特定通话组和用户，保障指挥调度畅通。 4.载波配置：单基站最大支持不少于2个载波；最大支持不少于2个控制信道（1主控、1辅控）。 5.发射功率：单载波射频输出功率不小于25W，载频误差：不超过 $\pm 0.2 \times 10^{-6}$。 6.接收灵敏度：静态接收灵敏度不优于-117dBm（5%误码率）。 7.传输接口：IP接口不少于1个（10/100Mbps自适应）； 8.天线接口：射频天线接口不少于1个。 ▲9.互联互通:符合GA/T 1364-2017和GA/T 2126-2023互联互通技术规范,支持通过标准IP接口接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现有PDT交换中心，实现与现有系统语音互通、组呼调度互通；中标人须负责完成现场对接调试并对对接结果负责。（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 10.功放节能：链路中断时功放自动关闭进入休眠，链路恢复后自动开启功放恢复联网。 1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55℃，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15.供电备电：支持AC 220V供电； 16.防雷接地：电源、射频、网络端口均具备防雷措施，接地电阻不大于5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通信终端采集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工作频段：支持5G NR：N41/N78；TDD-LTE：B40；FDD-LTE：B1/B3。 2.载波组合：支持4G双载波+5G双载波。 3.采集距离：对4G、5G终端特征码采集距离不小于500米（无干扰环境下）。 4.采集率：静态采集率不低于95%；动态采集率不低于90%（目标速度110km/h）。 5.终端回网时间：不大于1秒。 6.发射功率：单载波最大发射功率40dBm±2dBm。 7.时钟同步：支持空口同步和北斗同步。 8.故障处理：支持不处理、复位设备、校频、自动参数优化等故障处理方式，可选择各方式执行时间。 9.设防功能：支持通过IMSI/SUPI码或运营商归属地进行设防。 10.数据查询：支持查询主机接入数量、设防区域、异常上号、SUPI码归属地、功率等级、TAC更新周期、运营商、物理小区标识（PCI）及经纬度信息。 11.参数配置：支持根据扫频信息自动配置工作频点、PCI、TAC更新周期、运营商参数；支持手动配置使码开关、功放开关、功率等级。 12.告警功能：具备设备长时间不上号告警功能。 13.工作温度：-40℃~+60℃。 14.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规定的IP66。 15.电源安规：通过GB 4943.1-2022规定的绝缘电阻试验、泄漏电流试验和抗电强度试验。 16.部署与接口 室外固定式部署；支持以太网远程网管；支持AC 220V供电(可选备电)；电源、射频、网络端口具备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5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事故处理快速侦办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智能勘查仪 1.扫描频率：不低于20万点/秒。 ▲2.整机重量：含电池整体重量不超过1200克。 3.激光波长：800~1500nm近红外波段。 ▲4.测量精度：扫描后模型测量误差不大于5mm（50cm以上目标）。 ▲5.工作温度：-15℃~+50℃。 6.存储容量：不低于512GB。 ▲7.续航时间：单电池不间断持续采集不低于90分钟。 ▲8.激光测距：不低于100米。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0.形态要求：无需外置数据处理器和移动电源，支持单手持握扫描作业。 11.内置相机：不少于3个内置相机。 12.全景影像：无需外挂全景设备，支持输出不低于8K超高清全景影像。 13.三维重建：支持彩色点云建模及高精度实景三维重建，重建技术路线由投标人选择（含但不限于点云建模、高斯泼溅等），重建成果可用于事故现场制图。 14.移动控制：支持App客户端控制设备，扫描过程实时预览点云模型并显示扫描路径

- 。
- 15.数据格式：扫描结束可输出LAS通用格式点云模型数据。
- 16.事故标记：提供快速标记功能，辅助操作者在扫描过程中记录事故现场基准点、基准线、待测点等元素。
- 注：▲项目投标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二）控制终端**
- 1.摄像头：后置主摄不低于1200万像素，前置不低于700万像素。
- 2.屏幕：屏幕尺寸不大于9英寸，PPI不低于400。
- 3.重量：整机重量不超过350克。
- 4.内存存储：运行内存不低于12GB，存储不低于256GB，支持Type-C扩展。
- 5.工作温度：满足40℃室外环境使用。
- （三）制图软件核心功能**
- 1.实时重建：扫描过程实时解算，扫描结束即可下载LAS格式点云数据。
- ▲2.动态干扰剔除：对扫描过程中移动的围观群众、动态车辆等干扰进行自动识别与剔除，保证点云数据干净。
- 3.测点记录：配合采集设备在扫描过程中实时记录事故现场基准点、基准线、车辆待测点、痕迹物证等待测点。
- ▲4.现场即时制图：扫描完成后可立即在终端上进行现场制图，无需借助计算机进行点云后处理。
- ▲5.无人机图导入：支持导入无人机俯拍图，设置比例尺后制作事故俯瞰记录图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6.渲染与查看：支持多渲染模式切换；支持本地点云数据渲染查看，具备夜间增强模式，可清晰地识别车辆轮廓、道路标志。
- 7.尺寸标注：基于扫描定位点自动生成带尺寸标注的事故现场实景图；定位点二次编辑后自动更新尺寸；支持点云数据切割，适配树木遮挡、高架/隧道等复杂场景俯视图。
- 。
- 8.图形符号：预置不少于100种道路交通事故专用图例符号，支持尺寸/旋转/平移/复制/删除/变色/镜像等编辑及同类一键替换。
- 9.图件绘制：支持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比例图、断面图、立面图；支持实线/虚线/曲线手绘道路、斑马线，自定义线型颜色粗细；支持图层透明度调整。
- 10.文字编辑：支持插入文字内容，文字对象支持缩放、旋转、移动、复制、删除、变色、描边编辑。
- 11.定位方式：提供综合定位、三角定位、直角定位等方式自由切换，切换后自动生成对应点位测量尺寸。
- 12.信息标注：支持设置现场图名称、到达时间、天气、路面性质、事故地点、绘图员、勘查员、绘图时间等信息，同步更新至图面。
- 13.电子签章：提供电子签章功能，完成当事人、见证人、勘查员、绘图员签字；支持手写“现场无见证人”信息。
- 14.文书编辑：支持编辑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等文书，支持语音输入。
- 15.现场照相：扫描过程可预览前置相机画面；支持边扫描边拍摄或补拍事故照片，按方位、概貌、细目、元素、车牌、局部分类管理。

		16.数据管理：以列表或卡片方式对事故三维数据与现场绘图成果统一管理查阅。 17.成果导出：一键导出PNG格式的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激光三维扫描图/现场图；导出图件适配A4纸，支持连接打印机打印。 注：▲项目投标商需提供产品的功能截图。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单兵设备定位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设备类型：4/5G全频段一体化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 4/5G 网络； 2.工作制式：支持对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的4G和5G SA制式手机进行定位； 3.工作频段： 4G：B1/B3/B5/B8/B34/B38/B39/B40/B41 5G:N1/N3/N5/N8/N28/N41/N78/N79 4.定位模式：支持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自动模式仅需输入IMSI即可实现一键定位； 5.抓取方式：4/5G直采，非压制式； 6.支持扫描设备当前公网环境，获取频点信息，支持帧偏检测及校准； 7.一体化内置天线； 8.供电方式：内置+外接电池，工作时长≥2小时； 9.发射功率：0~4W，可调； 10.支持对多个运营商、多个目标同时定位； 11.定位精度：≤1米； 12.定位范围：0-300米； 13.连接方式：支持手机APP操控； 14.整机功耗：<120W； 15.支持黑匣子功能，可保存操作日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基站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 硬件参数 1.操作系统：Android5.1或以上 2.处理器：四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3GHz。 3.存储内存：机身存储不低于16GB，运行内存不低于2GB，支持128GB以上存储卡扩展。 4.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5.屏幕：屏幕尺寸不小于5.5英寸，像素不低于1280*720或以上，（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重量：整机重量不超过400克。 7.生活防水防尘，橡胶包裹、1.5米以内跌落防摔防撞； 8.电池续航：电池容量不低于4400mAh，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9.网络制式：支持4G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向下兼容3G/2G。 10.接口：Type-C数据/充电接口，支持蓝牙5.0。 (二) 采集功能 1.基站采集：支持一站式采集三大运营商多制式基站信息：中国电信CDMA/CDMA2000/FDD-LTE/NR，中国移动GSM/TDD-LTE/NR，中国联通WCDMA/FDD-LTE/NR。 2.定位采集：支持GPS+北斗双星定位，自动获取并保存GPS信息。 3.WIFI采集：支持周边WIFI信息采集。 4.采集模式：支持基站信息并行实时采集；支持案件现场静态采集与重点场所动态采集；支持基本信息录入及保存。 5.系统对接：采集的基站信息及GPS信息可导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为案件现场信息研判服务。 (三) PC客户端 1.批量导入：支持采集数据批量导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2.同步导出：支持一键同步案件采集数据；支持Excel格式导出。 3.统计查询：支持按发案区划统计案件基站数据和GPS数据采集情况，可导出统计结果。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生物物证显现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范围：适用于现场非（半）渗透性平面生物物证及小件生物物证的靶向快速痕迹显现。 2.显现方式：支持专业荧光胶、专业熏显胶、专业荧光粉三种试剂显现功能。 3.荧光观察：荧光显现后无需染色，可配合分色光源激发荧光观察，并可进行后续DNA提取。 4.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彩屏中文界面，具备运行操作提示和即时运行状态显示；触摸式按键，一键开启三种试剂自动显现模式。 5.温湿度控制：内设增湿和试剂蒸发加热系统；自动增湿和显现预设时间不小于200分钟；试剂加热温度范围50℃~260℃。 6.空气循环：具有辅助管道空气循环系统，确保生物物证快速痕迹显现。 7.预设参数：荧光粉显现预设：时间10min、温度230℃±1℃、湿度80%RH；专业胶显现预设：时间5min、温度120℃±1℃、湿度80%RH；预设参数可根据物证类型由用户自行调整。 8.分色光源：配套分色观察光源：波长覆盖450nm~590nm，可选配多波段滤光片；光源强度不低于5000μW/cm²（距20cm处），亮度连续可调。 9.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5000mAh，充满电支持不少于10次完整显现循环；具备电量显示和低电压警示。 10.便携性：主机尺寸不大于280×120×260mm；圆形罩外形尺寸不小于φ330×160mm（高）； 11.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45℃，相对湿度≤85%（无凝结）。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犯罪现场三维重构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拍摄方式：支持不少于两种拍摄方式（如架站式拍摄、移动式扫描等），适应不同现场场景需求。 2.雷达镜头配置：激光雷达不少于1个，采集镜头不少于3个。 3.扫描性能：激光安全等级1级；单点位彩色纹理采集时长不超过30秒；最大扫描距离不小于70米。 4.全景分辨率：全景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6K。 ▲5.测距精度：测距精度不大于±10mm@10m。 6.同步采集：支持图像彩色信息和点云数据同步采集。 ▲7.倾斜校正：相机倾斜±5°范围内可完成扫描并生成模型。 8.实时预览：采集过程中可现场实时查看全景图和上色点云数据。 9.扩展能力：支持选配补光灯、RTK等扩展模块；补光灯照明半径不小于5米。 10.RTK定位:选配RTK模块支持单 北斗定位,平面位置绝对误差优于±2cm,高程误差优于±5cm。 11.狭小空间补拍：支持扩展外接成像设备，对常规设备难以进入的狭小空间（如车辆底盘、低矮间隙等）进行补充拍摄，补充影像可通过软件与整体点云场景配准融合。 ▲12.工作时长：单电池连续工作时长不小于4小时。 13.数据与软件：支持输出通用格式彩色点云（LAS/E57等）；配套提供后处理软件，支持点云配准、去噪、着色、三维建模及成果导出。 注：▲项所投设备须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或CMA/CNAS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现场匀光勘查光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范围：用于现场环境初步观察、搜索查找微小物证（灰尘性足迹、掌纹、指印、血印、纤维、血点、拖拽印痕、爆炸残留物等），以及法医验伤、摄影取证照明和文件检验。 2.光源：高光效LED光源，平均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0小时。 3.匀光设计：采用匀光配光设计，配光均匀度不低于0.9；输出圆形匀光，光斑均匀性不低于90%；1米处光斑直径不小于31cm。 4.工作模式：强光、中光、弱光三档可切换；强光功率不低于60W、中光不低于20W、弱光不低于10W。 5.照度指标.1米处照度：强光不低于15000Lux、中光不低于7000Lux、弱光不低于3200Lux。 6.色温：6000K~7000K。 7.续航充电：照明时间：强光不低于1.5小时、中光不低于4小时、弱光不低于8小时；充电时间不超过6小时。 8.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额定电压不低于DC11.1V，额定容量不低于5000mAh；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9.人机界面：LCD显示屏显示光源状态、电量、充电情况；电量≤20%时自动频闪提醒。 10.充电接口：Type-C接口，带硅胶防尘塞。 11.散热：内置散热风扇，灯具升温自动开启平衡温度。 12.外壳：航空级铝合金材质。 13.便携防护：主机重量不超过900g；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尸体蓝牙指纹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外观重量：外形尺寸不大于90×50×18mm；设备重量不超过150g。 2.通讯接口：支持蓝牙5.0无线连接及Type-C有线接口。 3.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工作电压4.5V~6.0V，容量不低于500mAh；充满电时间不超过2小时；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4.工作电流：最大工作电流不超过100mA。 5.支持系统：支持Android及HarmonyOS移动终端。 6.指纹容量：不少于3000枚指纹模板存储。 7.采集精度：单枚指纹匹配时间不超过1秒。 8.采集规格：有效采集窗口不小于22.0×27.0mm；图像分辨率不低于508DPI；采集图像尺寸不大于400×500像素。 9.传感器：采用光学或半导体指纹传感器，适应干湿手指采集。 10.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20%~90%RH（非凝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1.抗静电：ESD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符合IEC61000-4-2标准）。 12.软件APP：配套APP支持指纹采集图像放大/缩小查看，支持1:1原始尺寸打印输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指掌纹采集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外观尺寸：外形尺寸不大于130×110×20mm。 2.采集分辨率：四指采集分辨率不低于1600×1500像素；滚指采集分辨率不低于640×640像素。 3.帧率：四指采集帧率不低于2fps；滚指采集帧率不低于15fps。 4.像素密度：传感器像素密度500PPI。 5.采集区域：四指采集区域不小于80×75mm。 6.掌纹采集：支持单指掌纹或四指掌纹同步采集。 7.传感器：采用光学指纹传感器，适应干湿手指采集。 8.支持系统：支持Android及HarmonyOS移动终端。 9.接口供电：USB2.0接口（1A@5V）；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不低于500mAh。 10.采集精度：拒真率（FRR）不大于0.01%；认假率（FAR）不大于0.0001%。 11.图像规格：采集图像尺寸不大于256×360像素；图像分辨率不低于508DPI。 12.防护抗静电：防护等级不低于GB/T 4208-2017规定的IP65；表面硬度不低于9H；ESD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13.工作温度：-20℃~+6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车载GPS定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多重定位：支持GPS+北斗+WIFI+LBS多重定位；开阔环境定位精度不大于10米。 2.4G通信:全网通4G:LTE-FDD B1/B3/B5/B8, LTE-TDD B34/B38/B39/B40/B41。 3.电池续航：电池容量不低于10000mAh；待机时间（24小时上报一次）不低于30天。 4.实时定位：支持实时位置上传，可远程设置上报频率。 5.轨迹回放：平台保存不少于3个月历史轨迹，支持实时查看与回放。 6.电子围栏：支持按区域设置圆形/多边形围栏，进出围栏自动报警。 7.超速报警：支持限速设置，超速即报警。 8.震动报警：支持车辆异常震动报警。 9.报警推送：报警信息通过APP推送及平台弹窗。 10.远程控制：支持APP远程开关机、远程重启。 11.查询方式：支持电脑平台及手机APP查询。 12.外形安装：尺寸不大于80*65*35；重量不超过230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枪枪套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枪型：适用于QSZ92G式9毫米手枪。 2.颜色：黑色。 3.材质工艺：尼龙66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形。 4.佩戴方式：腰挂式，适配警用腰带宽度44mm~50mm。 5.手别：右手佩戴款。 6.锁定方式：二级锁定，拔枪需手动解锁，插枪自动锁定。 7.重量：单只不超过150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捷式手铐套、甩棍套、辣椒水套(使装 快拔携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手铐套：黑色；尼龙66注塑一次成形；顶开式开口；适配标准警用链式手铐；重量≤80g；侧卡腰带适配44~50mm。 2.侧开甩棍套：黑色；尼龙66注塑一次成形；内膛尺寸长15cm×宽4cm×厚6cm；重量≤100g；锰钢铁片+橡胶防滑卡扣；适配多类型甩棍；背部侧卡腰带适配44~50mm，可调节挂载高度；耐温-40℃~+120℃。 3.侧开催泪套：黑色；尼龙66注塑一次成形；内膛尺寸长14cm×宽4cm×厚6cm；重量≤100g；锰钢铁片+橡胶防滑卡扣；适配标准警用催泪喷射器；背部侧卡腰带适配44~50mm，可调节挂载高度；耐温-40℃~+12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执法记录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外形重量：外形尺寸不大于85×60×35mm；主机重量不超过200g。 2.镜头：无畸变大广角镜头；支持数码变倍。 3.显示屏：不低于2.0寸高清显示屏。 4.背夹：360°水平旋转+180°垂直旋转背夹。 5.摄像规格：支持 2560×1080P/2304×1296P/1920×1080P/1440×1080P/1280×720P多档分辨率，30fps。 ▲6.拍照：不低于3800万像素；JPEG格式。 ▲7.红外夜视：内置红外补光灯，夜间无环境光拍摄距离不低于5米。 8.白光补光：内置LED白光补光灯，支持爆闪和报警功能。 9.存储：内置存储不低于32G。 ▲10.电池续航：锂电池不低于3600mAh；连续录像时间不低于14小时。 11.防跌落：承受2米高度跌落。 1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6。 13.视频格式：MPEG-4。 14.操作功能：支持一键开机即录、一键拍照。 15.证据完整性：录制文件具备防篡改加密；视频/照片自动叠加时间、人员编号、设备编号水印。 注：标▲项需符合GA/T 947-2015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事故处理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传感器：全画幅CMOS传感器（约36×24mm），支持相位检测自动对焦（PDAF）。 2.有效像素：不低于2420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5472×3648。 3.镜头：配套24-105mm标准变焦镜头。 4.快门ISO：快门速度不低于30秒~1/8000秒；原生ISO 100~32000，可扩展。 5.连拍：不低于5张/秒。 6.屏幕：可翻转LCD屏。 7.视频：支持1920×1080全高清。 8.存储：SD/SDHC/SDXC卡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内穿防刺背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防刺性能：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穿刺，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2.防护面积：防护面积不小于0.25m²。 ▲3.重量：整衣质量不大于1.5kg。 4.厚度：防刺层前片厚度不大于1.4mm，后片不大于1.4mm。 5.舒适度：外力作用下弯曲20mm时作用力不大于63N。 ▲6.防水透气：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性能达到GB/T 4744-2013规定的5级。 7.外套面料：外套面料阻燃（续燃/阴燃时间0s）；断裂强力径向不低于2000N，纬向不低于1800N。 8.安全环保：材料无毒，无刺激性异味。 9.款式尺码：内穿式设计，黑色或深藏青色；提供S/M/L/XL多尺码或量体定制。 10.保险资质：提供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 注：▲所投产品需符合GA 68-2024《警用防刺服》A类金属材质防刺服标准的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便携式隐蔽取证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采用原装安卓智能手机进行，保留原手机通话、短信、上网等全部原有功能。 2. 具备隐蔽录像、录像监看校对、录像现场回放功能。 3. 支持后台静默录制与黑屏录制：录制时屏幕保持熄灭或黑屏状态，来电、短信等正常使用不中断录制，录制文件保持完整。 4. 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不低于30帧/秒。 5. 视频采用MP4等通用封装格式，音频采用AAC等通用编码格式。 6. 存储容量不低于128GB。 7. 出孔隐蔽，开孔孔径不大于2mm。 8. 支持4G/5G全网通，传输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9. 支持通过RTSP、RTMP等通用流媒体协议, 或提供开放接口(SDK/API)接入采购人既有视频平台，接口适配及联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替换式摄像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1200万。 2. 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支持2K及以上者从优，不作为否决项）。 3. 回传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4. 视频采用MP4等通用封装格式, 音频采用AAC等通用编码格式, 采样率不低于32kHz。 5. 本地存储容量不低于64GB。 6.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分钟。 7. 支持Wi-Fi连接并具备RTSP推流能力, 可将图像转发至采购人指定的单兵终端或服务器。 8. 镜头曝光、码率、分辨率等参数可在控制端设置。 9. 随机配备满足伪装载体开孔与复原所需的工具；如涉及实操制作，纳入供应商培训服务内容，不作为否决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高清音视频侦察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支持按采购人需求定制伪装载体外形，满足外线隐蔽取证需要。 2. 支持一键开机并自动开始录制，操作简捷。 3. 广角光学镜头视场角不小于75度。 4. 支持Wi-Fi点对点连接手机实时预览，音视频同步。 5. 本地存储容量不低于64GB, 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支持4K者从优, 不作为否决项)。 6. 1920×1080分辨率下帧率不低于25帧/秒。 7. 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并支持外接电源持续供电。 8. 支持在控制端设置录像分辨率与帧率；高于上述门槛的分辨率与帧率组合作为评分项，不作否决条件。 9. 具备电子防抖（EIS）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帽式高清远程图传记录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采用帽式载体集成音视频采集模块，形态兼顾日常佩戴隐蔽性。 ▲2. 音视频同步录制，录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不低于30帧/秒。 3. 视场角不小于60度。 4. 支持立体声录音。 5. 支持经本机或经手机转发的4G/5G网络回传，传输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 存储支持TF卡，随机配置容量不低于32GB。 7.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小时。 8. 支持通过RTSP、RTMP等通用流媒体协议, 或提供开放接口接入采购人既有视频平台，接口适配及联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快速投放式伪装前置侦察设备（含伪装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伪装形态可按现场需求定制，保留伪装载体原有功能不被破坏。 2. 隐蔽性满足外线取证要求，开孔或不出孔方案均可，以实际隐蔽效果作为验收指标。 3. 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25帧/秒，图像传感器为CMOS。 4. 支持本地SD卡存储，随机配置容量不低于64GB。 5. 支持Wi-Fi，传输过程加密。 6. 功耗低，具备智能节电模式，支持外接电池供电或接市电。 7. 支持移动端实时预览、文件下载与回放，控制端支持主流移动操作系统。 8. 供电采用通用USB接口，直流5V供电。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快速投放式跟踪定位信标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工作模式至少包括实时模式、省电模式、智能模式：实时模式下定位数据上传间隔可在10—60秒范围内设置；省电模式下支持震动触发上传，静止休眠期间不上传位置信息；智能模式下上传间隔可设置。 ▲2. 定位精度不大于10米。 3. 工作温度范围-10℃至50℃。 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0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40天。 5. 支持4G等公用移动通信网络，制式为全网通。 ▲6. 具备低电量报警与电子围栏报警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满足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2分。其中，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2、标注“▲”号为重要参数共计2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总分13分，扣完为止；3、未作标记的为一般参数，共计239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04分，扣完为止，总分9分。注：1、标注“★”号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2、标识“▲”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3、无标识一般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公告截图、彩页、技术规格书、认证认可证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任意一项或多项，予以佐证参数的技术响应性。4、技术偏离表中备注内容须包括佐证文件	2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名称及所在页码,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备注内容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和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等影响评审情况的不得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货物的备货方案；②供货安装、调试计划；③供货流程及供货进度安排计划；④供货及现场配送交接人员团队配备方案；⑤对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要点提出的解决方案。1) 以上5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10分；2) 以上5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3) 以上5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中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②配送方案中货物的运输风险预防及应急措施；③投标货物配送流程；④配送质量控制方案。1）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2）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3）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技术评审		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①货物验收操作流 程;②货物验收技术服务人员配 备;③验收环节职责义务;④验收记 录与档案管理。 1) 以上4项审查 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 素扣2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 , 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 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根据 描述情况扣0-1分。 注: 描述缺陷 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内容有 明显的错误, 比如标的名称错误、 采购内容错误等以 及方案与本项 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 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 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 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 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 致等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货物整体的质量安全性；②投标货物整体质量的稳定性；③投标货物定期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措施；④投标货物质量跟踪与反馈措施；⑤质量保证承诺；⑥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 ⑦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1）以上7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14分； 2）以上7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 3）以上7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了与数量或任务相违背	1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设备故障案例，分析设备有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出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不限于:①故障特征假设及分析;②处理制度、应急组织与职责;③故障应急处置程序;④故障报告流程等。 1) 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6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1.5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类似项目指的是合同内容包含本采购包任一货物业绩的项目；（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或发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发票可不提供全部金额的，证明该项目履约即可。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 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要求”由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满足程度	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2分。其中，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2、标注“▲”号为重要参数共计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3、未作标记的为一般参数，共计45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4分，扣完为止，总分18分。注：1、标注“★”号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标识“▲”参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3、无标识一般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公告截图、彩页、技术规格书、认证认可证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任意一项或多项，予以佐证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4、技术偏离表中备注内容须包括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备注内容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和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等影响评审情况的不得分。	22.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货物的备货方案；②供货安装、调试计划；③供货流程及供货进度安排计划；④供货及现场配送交接人员团队配备方案；⑤对供货过程中重点、难点、要点提出的解决方案。1）以上5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10分；2）以上5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3）以上5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0.0000	主观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技术评审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中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②配送方案中货物的运输风险预防及应急措施；③投标货物配送流程；④配送质量控制方案。1）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2）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3）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验收操作流程;②货物验收技术服务人员配备;③验收环节职责义务;④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 1) 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8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 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 注: 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 内容有明显的错误, 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8.0000	主观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货物整体的质量安全性；②投标货物整体质量的稳定性；③投标货物定期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措施；④投标货物质量跟踪与反馈措施；⑤质量保证承诺；⑥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⑦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1）以上7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14分； 2）以上7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2分； 3）以上7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4.0000	主观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设备故障案例，分析设备有可能出现的故障，制定出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不限于:①故障特征假设及分析;②处理制度、应急组织与职责;③故障应急处置程序;④故障报告流程等。 1) 以上4项审查内容全部满足要求不缺项得6分; 2) 以上4项审查内容每缺少1项要素扣1.5分; 3) 以上4项审查内容中，每1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根据描述情况扣0-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比如标的名称错误、采购内容错误等以及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捏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6.0000	主观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注：（1）类似项目指的是合同内容包含本采购包任一货物业绩的项目；（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发票或发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发票可不提供全部金额的, 证明该项目履约即可。	2.0000	客观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